

附件 1

【總統盃無人機關鍵技術挑戰賽 參賽同意切結書】

項目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團隊主持人			
廠商/法人研發單位代表			
報名組別	☐ 一般組 ☐ 挑戰組		

本團隊參與總統盃「無人機關鍵技術挑戰賽」(以下簡稱本挑戰賽)，茲此本切結書明示本團隊全體成員(如次頁簽署處)知悉、同意遵守本挑戰賽簡章內容，並切結下述事項：

1. 本團隊參與本挑戰賽，視為同意挑戰賽簡章、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2. 參賽作品(關鍵技術或作品影片等)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本團隊全體或參賽成員或合作業者(法人研發單位)個人所有。
3. 本團隊擔保參賽作品無抄襲及其它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本團隊參賽資格、追回本團隊已領取之獎項與獎助，本團隊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4. 本團隊(若成員有未成年人者，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書面)同意永久、無償、非專屬、不限區域、限於非營利範圍內，授權主辦單位，於推廣本挑戰賽、無人機及其應用結案之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散布、公開發表)其參賽作品，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本團隊同意依主辦單位指示，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記錄本挑戰賽之進行，並得使用團隊成員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所有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並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證件號碼、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E-mail、地址、教育、職業、金融代碼或帳戶)，作為本挑戰賽管理需要或相關活動訊息發送之用途(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查閱與修改，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之需求，請於上班時間向主辦單位承辦人員聯絡。
6. 得獎團隊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參賽團隊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7.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所有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並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證件號碼、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E-mail、地址、教育、職業、金融代碼或帳戶)，作為本挑戰賽管理需要或相關活動訊息發送之用途(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查閱與修改，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之需求，請於上班時間向主辦單位承辦人員聯絡。
8. 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者應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9. 團隊須全程出席並配合賽制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且已具領之獎助必須全額歸還。
10.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具名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挑戰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封存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助款項全數繳還本挑戰賽主辦單位。
11. 因應我國政府資安政策，參賽團隊之參賽主題(模組、次系統、全系統)禁止使用中國(大陸、港、澳)廠牌之定位、資訊與通訊等產品，如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應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參賽團隊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助款項全數繳還本挑戰賽主辦單位。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立書人

團隊主持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下接簽署處)

※可接受電子簽章

團隊成員簽章

NO.	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系所	簽章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團隊主要聯絡人請於附註欄填寫聯絡電話及email。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